**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及流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业务，防范贷款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办法》和本行《信贷管理制度》、《贷款业务尽职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是指借款人以本行所辖支行、营业部（以下称“存款行”）签发的个人未到期定期存单作质押，及与我行有合作协议的其他银行（以下简称“他行”）签发的未到期的定期存单作质押，从本行所辖支行、营业部、小微业务部、公司业务部（以下简称“贷款人”）获得人民币贷款的一种贷款方式。出质人可以是借款人本人，也可以是自愿出质的第三人。

第三条 定期存单包括未到期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存单等具有定期存款性质的存单凭证。所有权有争议、已作担保、挂失、失效或被依法止付的定期存单不得作为质押品。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借款人是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合法身份证件、在本行辖区内有有效居住证明（含暂住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办法所称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第五条 本行存单以定期存单签发行为质押贷款办理行，非本行存单应在总行批准的支行（部）办理。

第六条 权利质押贷款的用途必须是借款人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和消费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七条 贷款人承担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的受理、“三查”实施及相关资料的保管。

第八条 授信评审部承担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业务的授信管理。

第九条 信贷管理部负责管理办法和流程的制定，承担用信的审查、审批及贷后检查的管理监督。

第十条 运营管理部负责对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用款进行审查。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业务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监控，并向经营管理层提交风险报告。

第十二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核管理办法及流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审计部负责对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业务进行审计稽核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客户对象和基本条件**

第十四条 客户应当是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合法身份证件、在本行辖区内有有效居住证明（含暂住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十五条 客户申请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和消费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二）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三）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或收入来源，具有按期还本付息能力；

（四）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自愿接受本行的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

（五）除自然人外，企业法人应当在有权部门有效登记，如实向本行提供有关财务报表、税务证明等相关资料。特殊行业须持有有权机构颁发的特殊行业许可证；事业法人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

**第四章 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第十六条 贷款金额。期限一年内，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质押物的90%，期限一年以上，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质押物的80%。

存单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和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第十七条 贷款期限。由借款人、出质人、贷款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三年，但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质物的到期日。

若质物为多张、到期日间隔时间较长的，以距离到期日时间最近者确定贷款期限，或质押贷款采取分笔发放，确保贷款到期日与质物到期日符合前款规定。

第十八条 贷款利率。按本行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在贷款到期日10天前，借款人可申请展期。贷款人办理展期应按审慎管理原则，合理确定贷款展期期限，并按本行信贷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同时，由借款人、出质人、贷款人共同办理相关展期手续。

第二十条 还款方式。公司客户实行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方式；个人客户实行利随本清或期间内按季结息，到期利随本清的方式。

**第五章 贷款操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操作程序：借款人申请，授信审查、审批，用信审查、审批，合同文件的签订，贷款发放与支付，贷后管理，贷款收回和档案管理。非本行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操作按《合作协议》进行操作。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申请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应向贷款人提供贷款金额、用途、期限、还款来源、质押物等基本情况，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借款人及出质人基本情况；

（二）借款人及出质人的身份证明；

（三）用于质押的个人定期存单凭证；

（四）凭印鉴、密码支取的章印、密；

（五）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贷款人客户经理接到借款人的申请后，应进行尽职调查。

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借款人提供的定期存单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挂失、冻结、止付，是否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二）借款人的身份证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借款人以他人的定期存单办理质押贷款，借款人、出质人是否提供了有效身份证件，出质人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还款来源是否落实等。

第二十四条 贷款人应对贷款调查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

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还能力、诚信状况、质押比率、风险程度等。

第二十五条 贷款授、用信审批，按本行《转授权管理办法》、《信贷业务操作规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客户经理办理贷款手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严格执行贷款面谈、面签制度。

（二）出质承诺及背书。出质人在《出质承诺书》的出质人承诺栏

作出“如贷款不能按期归还，同意质权人将质押的权利凭证兑现，并以所得价款偿还贷款”的承诺；在出质人背书栏填写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并签字加盖指模。

（三）凭预留印鉴或密码支取的存单作为质押时，出质人须向存款行提供印鉴或密码并经柜员修改为凭单支取；以凭有效身份证明支取的存单作为质押时，出质人应转为凭单支取，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发放贷款。他行签发的个人存单还必须双人到存单签发行进行查询，办理冻结止付，并且要求出质人出具贷款发生违约的扣划授权书。

（四）签订质押担保借款合同。客户经理对《出质承诺书》审查无误后，与借款人、出质人签订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由借款人、出质人同时到场在合同上签字和加盖指模或章印。

出质人和贷款人应该在质押合同中约定，当借款人没有依法履行合同的，贷款人可直接将存单兑付以实现质权。存单到期日后于借款到期日的，贷款人也可继续保管质押存单，在存单到期日兑付以实现质权。兑付清偿主债权后，多余部分应退还给出质人，不足以清偿主债权的，应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及相关材料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借款人、贷款人和出质人住址或营业场所；

2.被担保的贷款的种类、数额、期限、利率、结息方式、贷款用途以及贷款合同号；

3.定期存单号码及所载存款的种类、户名、开立机构、数额、期限、利率；

4.质押担保的范围；

5.定期存单确认情况；

6.定期存单的保管责任；

7.质权的实现方式；

8.违约责任；

9.争议的解决方式；

10.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五）客户经理进入信贷业务系统录入登记，打印《放贷通知书》，并按有关规定做好支付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质押存单处理。

（一）柜员接到质押存单和《押品出账通知书》后，应认真检查质押存单是否收集齐全，同时填制《抵、质押品代保管凭证》由客户签字。在《抵、质押品代保管凭证》上加盖业务章，收据联交客户，质押存单和《抵、质押品代保管凭证》（管理卡联）交后台管理并登记表外登记簿。

（二）根据《放贷通知书》，柜员应对质押贷款手续认真进行审查，审查要素是否齐全、利率执行是否符合规定、大小写是否一致、签字审批是否齐全等，审核无误后，打印借据交由客户签字加盖指模或章印，并由客户经理和审批人在借据上签字，进行贷款发放并按支付管理要求进行支付。

第二十八条 贷款收回。贷款期满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借款人提前偿还质押贷款的，柜员进行还本还息处理，收妥款项后，收回出质人提交的《抵、质押品保管凭证》（收据联），进行质押品注销处理，贷款人应当及时将质押的定期存单退还出质人，并及时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若还款时出质人未提交《抵、质押品保管凭证》（收据联），则不得进行“质押品注销”的操作，质押存单也不取出，日后出质人可凭《抵、质押品保管凭证》（收据联）办理注销、领取手续。如出质人将《抵、质押品保管凭证》（收据联）遗失，由出质人、借款人共同出具书面证明，并凭合法身份证明按照储蓄挂失的要求和手续办理取回质押存单。

第二十九条 以他行签发的个人定期存单质押，发生违约贷款行应按照出质人授权书等相关规定解除止付并且扣划还贷;按期归还结清贷款的，贷款行应通知存单签发行解除止付。

第三十条 客户经理是权利质押贷款发生后管理的责任人，负责客户贷款业务发生后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一条 贷款人应妥善管理质押存单。因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损坏，由贷款人承担责任。质押存续期间，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人不得擅自动用质押存单。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在质押期间丢失、毁损的，贷款人应立即通知借款人和出质人，并与出质人共同向存款行申请挂失、补办。补办的存单仍应继续作为质物。

质押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任何单位不得受理存款人提出的挂失申请。

第三十二条 短期质押贷款到期应提前15天、中期质押贷款到期应提前30天通知客户。质押贷款逾期或发生欠息等违约行为，经向借款人、出质人催收仍不还款的，按合同约定或出质人承诺（授权书），贷款人可兑付存单归还贷款本息。

第三十三条 质押存续期间如出质人死亡，其合法继承人依法办理存款过户和继承手续，并继续履行原出质人签订的质押合同。

第三十四条 贷款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可依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约定方式或其他法定方式处分质押的定期存单：

（一）质押贷款合同期满，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

（二）借款人或出质人违约，贷款人需依法提前收回贷款的；

（三）借款人或出质人被宣告破产的；

（四）借款人或出质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的。

第三十五条 资料管理。办理质押贷款涉及的《出质承诺书》、《抵、质押品保管凭证》等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和注明的用途使用，并作为相应业务凭证的附件订入当日传票。《质押担保借款合同》和《贷款到期通知书》、《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的回执等文本资料应作为重要信贷档案由客户经理按月整理装订归档，按档案管理规定的期限保管。以他行存单质押的贷款，相关资料应一户一档，专夹保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及流程由信贷管理部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及流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出质承诺书

***附件***

**出质承诺书**

（代权利凭证背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利凭证摘要*** | ***姓名*** |  | ***金额*** |  | | |
| ***账号*** |  | | | | |
| ***凭证号码*** |  | ***到期日*** |  | | |
| ***出质人承诺*** | ***此权利凭证为我本人所有，现自愿为 于 年 月 日向商行所借的金额为 元的贷款质押，如贷款到期不能归还，本人同意由质权人将质押的权利凭证兑现，并以所得价款偿还贷款本息。***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出质人背书*** | ***证件名称*** |  | ***号码*** |  | | |
| ***印鉴*** |  | ***密码*** |  | ***签字*** |  |
| ***查询记录*** | ***账户状态*** |  | ***标志状态*** | |  | |
| ***查询经办人签章*** | |  | | | |

***注：本承诺书附于质押的权利凭证后，借款按期归还的，于出质人提取权利凭证时一并交出质人；如兑现权利凭证归还贷款，则作为本行兑付权利凭证的附件。***